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1.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421.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21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行权价格:26.88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1人)	421.00	85.74%	2.46%
预留部分	70.00	14.26%	0.41%
合计	491.00	100.00%	2.8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沃格光电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35、1000000436、100000043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7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1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1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万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21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由423.00万份调整为421.00万份。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假设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2026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1.00	1,773.17	457.61	736.69	428.98	149.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118,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吉田谕史先生、程文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董事王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监事许继松先生、陈光鸿先生、谢小彤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余牧先生、深谷芳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6,363	7.1999	76,630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5,915	92.7705	17,963,363	7.1987	76,830	0.0308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6,363	7.1999	76,630	0.0308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6,363	7.1999	76,630	0.0308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6,363	7.1999	76,630	0.0308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票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5,915	92.7705	17,963,563	7.1987	76,630	0.030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72,627	92.8413	17,778,751	7.1247	84,730	0.034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5,915	92.7705	17,961,463	7.1979	78,730	0.0316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5,915	92.7705	17,959,463	7.1971	80,730	0.0324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5,915	92.7705	17,963,563	7.1987	76,630	0.0308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3,563	7.1987	79,430	0.0320

3、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93,115	92.7693	17,966,363	7.1999	76,630	0.0308

4、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55,732	92.7544	18,003,746	7.2148	76,630	0.0308

5、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35,244	92.8263	17,824,234	7.1429	76,630	0.0308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759,646	99.2345	5,277,614	0.7538	81,53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55,732	92.7544	18,000,946	7.2137	79,430	0.0319

8、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993,546	99.2679	4,231,814	0.6044	893,430	0.127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59,632	92.7559	17,999,846	7.2133	76,630	0.030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36,344	92.8267	17,823,134	7.1425	76,630	0.030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68,299	92.2785	19,191,179	7.6907	76,630	0.030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59,632	92.7559	17,999,846	7.2133	76,630	0.0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9,561,441	85.8602	17,966,363	14.0797	76,630	0.0601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9,564,241	85.8624	17,963,363	14.0773	76,830	0.060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9,561,441	85.8602	17,966,363	14.0797	76,630	0.060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9,561,441	85.8602	17,966,363	14.0797	76,630	0.060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9,561,441	85.8602	17,966,363	14.0797	76,630	0.0601
2.05	发行股票数量	109,564,241	85.8624	17,963,563	14.0775	76,630	0.0601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9,740,953	86.0008	17,778,751	13.9327	84,730	0.0665
2.07	限售期	109,564,241	85.8624	17,961,463	14.0758	78,730	0.0618
2.08	上市地点	109,564,241	85.8624	17,959,463	14.0743	80,730	0.0633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564,241	85.8624	17,963,563	14.0775	76,630	0.0601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9,561,441	85.8602	17,963,563	14.0775	79,430	0.0623
3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9,561,441	85.8602	17,966,363	14.0797	76,630	0.0601
4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9,524,058	85.8309	18,003,746	14.1090	76,630	0.0601
5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09,703,570	85.9715	17,824,234	13.9683	76,630	0.0602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2,245,290	95.8001	5,277,614	4.1359	81,530	0.064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9,524,058	85.8309	18,000,946	14.1068	79,430	0.0623
8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2,479,190	95.9834	4,231,814	3.3163	893,430	0.7003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9,527,958	85.8339	17,999,846	14.1059	76,630	0.0602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704,670	85.9724	17,823,134	13.9674	76,630	0.0602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8,336,625	84.9003	19,191,179	15.0395	76,630	0.0602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9,527,958	85.8339	17,999,846	14.1059	76,630	0.06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叙、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关于股权登记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及其他见网文件,《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中向老股东配售可转债时间提示如下:

公司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奥维配债",配售代码为"72651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7.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399手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大尺寸单晶炉;
3. 合同金额:约2.9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近日与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松瓷机电向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销售大尺寸单晶炉,合同金额约2.9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

股东情况: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2.9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规格: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357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C??H??N?O?S? 0.5g与C?H??N0?S 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3010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哌酮为第三代头孢菌素,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优势,但对β内酰胺酶稳定性较差;舒巴坦钠为β-内酰胺酶抑制剂,二者联合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且可有效解决因细菌产酶而致的耐药问题。目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已被《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急诊成人细菌性感染诊疗专家共识(2020)》、《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肠杆菌感染急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和《急性胆道系统感染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1版)》等国内权威指南广泛推荐用于呼吸科、儿科、外科和泌尿科等。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主要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洪立斌先生、罗耸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罗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天祺女士接替罗耸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王天祺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罗耸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王天祺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

王天祺女士的简历

王天祺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王天祺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5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锐投资")及其他三名有限合伙人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俐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为准)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浩澜"),合肥浩澜拟募资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募资12,0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占合肥浩澜目标募集规模的2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森锐投资为合肥浩澜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浩澜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8月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方式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赎回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季季盈)时,赎回方式增加指定明细赎回。除销售机构规定赎回方式为指定明细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此次在华夏银行增加银华季季盈指定明细赎回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投资者可根据需要选择渠道购买并赎回。

一、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开始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相同。

2、若本基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赎回方式于本公告发布后后续调整为只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